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18,95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32港元。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假設本公司已經發行股份數目於配售事項前及截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118,95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594,751,437股股份之約20%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713,701,437股股份之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1,895,000港元。

配售價0.32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15.79%，股份基準價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7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8,1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將約為36,900,000港元，該筆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所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31港元。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118,95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的2.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2.5%之配售佣金實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持有3（三）股股份。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0.32港元之價格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經發行股份數目於配售事項前及截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118,95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594,751,437股股份之約20%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713,701,437股股份之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1,895,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0.32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15.79%，股份基準價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7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透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獲發行，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18,950,287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被終止。

## 終止及不可抗力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a)配售事項完成及(b)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據此，配售代理須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正式通知本公司)。
- (ii)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透過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幣之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系統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發生之一連串狀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不能圓滿完成，或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c) 香港市況或任何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重大限制或買賣證券)，影響圓滿完成配售事項(圓滿完成即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在其他方面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不適合。

(iii)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彼等根據配售協議表示或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的公佈或有關配售事項的通函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載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情況下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不真實的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改變，或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宜按免除或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處理。

如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該協議下的一切責任均予失效及終止，而各方均不得就因本配售協議所致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尚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事項發生。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須於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惟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持有及投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證券經紀、投資諮詢及投資控股業務。

最近，配售代理接洽本公司，指出投資者對股份有着非常強烈的興趣及強勁需求。董事會亦注意到，最近本公司股價表現強勁，及全數包銷配售價每股0.32港元大幅高於本公司最近進行之股份配售之每股價格0.275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此乃利用配售事項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以及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本之良機。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8,1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6,900,000港元，該筆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所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31港元。

董事曾考慮多種集資安排，並認為配售事項就本公司成本而言乃最有效之方法。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八月九日	發行99,125,239股新股份及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2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sup>附註</sup>	27,200,000港元	擴大金融服務業務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配售76,270,000股新股份	37,09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配售46,892,699股新股份	25,04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配售39,000,000股新股份	22,50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之債務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附註：本金總額高達5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在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予以發行。有關上述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刊發之公佈。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已獲全數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執行董事：</b>				
楊梵城博士	66,000	0.01	66,000	0.01
柯淑儀女士	1,229,000	0.21	1,229,000	0.17
<b>主要股東：</b>				
廖先生	99,125,239	16.67	99,125,239	13.89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118,95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494,331,198	83.11	494,331,198	69.26
<b>合計</b>	<b>594,751,437</b>	<b>100.00</b>	<b>713,701,437</b>	<b>100.00</b>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本金總額高達5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發行。有關上述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倘可換股債券將獲發行並全數兌換為新股份，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0.275港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擴大2,000,000,000股。
- 計入公眾股東，配售代理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3股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股東通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達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118,95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家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118,95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 (主席)  
盧更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 (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孫益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ger Thomas Best，太平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